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64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昱坤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0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昱坤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3行所載「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更正為「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黃昱坤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具有二、三專肄業之智識程度（偵卷第23頁），猶知酒後駕車將影響其控制力，而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之生命、身體、財產法益，產生高度危險性，仍心存僥倖，無視法律禁令，於服用酒類後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71毫克，已無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能力之狀態下，貿然駕車上路，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並考量其前無科刑紀錄，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本院卷第11頁），暨被告酒測值為0.71毫克之酒醉程度非輕、酒後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為普通重型機車之危險程度，惟實際行駛於道路期間非長，且為深夜，又無肇生交通事故，而未對他人

之生命、身體、財產法益造成具體實害，兼衡被告之職業、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蔡沛珊、許紋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佳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金湘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057號

被 告 黃昱坤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昱坤自民國113年10月7日0時許至1時30分許，在桃園市桃園區中華路與華南街口附近之友人家中飲用洋酒6至7杯，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時40分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1時45分許，行經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與中華路口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時54分許，對黃昱坤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1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昱坤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電子闖門系統查詢結果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3 檢察官 蔡沛珊

04 檢察官 許紋菱